

招标公告

平阳县中医院兴鳌院区改扩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中医院兴鳌院区改扩建工程监理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资〔2025〕1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卫生健康局，代建单位为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卫生健康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建设地点：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中路107号(原平阳县中医院用地区块)。本项目总投资为12144.1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646.20万元。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760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436.9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165.0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71.94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包括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7345.75平方米（其中门诊医技楼建筑面积6031.55平方米、医院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314.2平方米），病房楼(改造)建筑面积5773.9平方米(其中已建病房楼建筑面积5274.17平方米、新建病房楼建筑面积499.73平方米)，传达室建筑面积30.4平方米，垃圾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新建护岸86.66米。总床位数99床，机动车总停车位53辆(其中机动车停车位29辆、出租车位3辆、无障碍车位1辆、120专用车位2辆、机动车机械车位18辆)，非(电)机动车总停车位495辆(其中非机动车停车位270辆，电动非机动车停车位225辆)。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150万元。

2.2招标范围：本工程监理范围为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拆除、室外拆除（含室外管网）、地下室部分（含基坑围护）、地上主体部分、地上改造部分、室内装修、防辐射装修、标识标牌、给排水、消防（室内）、电气、照明、消电、智能化工程（弱电）、通风系统、空调设施、抗震支架、场地平整（路基填筑、土方回填）、附属电气设施（低压电缆）、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园路、铺装景观小品、地面停车位、围墙大门、室外管网、亮化工程、雨水水池、护岸、变配电设备、发电机、电动汽车充电桩、电梯、空气源热泵、污水处理设备购置、医用气体及净化系统、食堂设备、燃气工程、机械停车位、光伏设施等涉及的所有工程监理服务。

2.3监理服务期：本工程监理服务期为全部工程工期，直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且完成备案，以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为止。施工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零个在监项目。

3.4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4.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969/index.htm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分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卫生健康局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中数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西侧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城中府3号楼104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577-63660070	电 话：13587891419
邮 箱： /	邮 箱：179522209@qq. com

代建人：平阳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汇水河路339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577-58103810

邮 箱： /

行政监督部门：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375号规划建设大楼

电 话：0577-63183661

2025年8月19日